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债券代码：149971

债券简称：22 河钢 Y1

**河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**

1. 发行主体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3.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4. 票面金额：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
5. 债券代码：149971
6. 债券简称：22 河钢 Y1

7. 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8.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如有递延，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。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.40%，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，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。

9. 付息方式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每年付息一次。

10. 起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。

11. 付息日：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6 日。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，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》为准。

12. 兑付日：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3.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：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14. 增信措施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5.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（因 2024 年 7 月 6 日非交易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4 年 7 月 8 日（因 2024

年7月6日非交易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### 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. 发行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玉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

联系人：梁柯英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78735

传真：0311-66778711

2. 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联系人：宋颐岚、寇志博、郭若昆、王君烁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524

传真：010-60833504

3. 登记结算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

负责人：张国平

电话：0755-21899999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3日